

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
审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审计服务项目且招标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建安费约 2520 万元，服务费约 11.34 万元

最高限价：基本费率为最高限价 2.5%（投标报价只报此项费率）；审核成果固定费率为 4%（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未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直至质保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

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3. 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均需具有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师证书（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1 人，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

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
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南角城投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50-316609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来明、杨韦

电 话：0550-3166090、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1.1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直至质保期满。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大道 768 号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叶来明 电话：0550-3166090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建安费约 2520 万元，服务费约 11.34 万元
1.5	最高限价（费率）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率为最高限价 2.5‰（投标报价只报此项费率）；审核成果固定费率为 4%（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未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基本费用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项目审减额为计费基础，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 4%）。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无%，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如报 1.3‰，直接填 1.3 即可。此报价仅作为生成时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为准。

2.1	采购内容	1.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3.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 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招标人履行报批程序； 5.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6.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7. 参与项目询价的一系列相关工作，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7 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布。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基本费用（即（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中标基本费率）的 80%，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相关结算资料，经复核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剩余跟踪审计服务费(即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 4%)-已支付跟踪审计基本费)。 注：对审减率超过 5%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其他要求	1. 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同时项目负责人变更处 3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2.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3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人员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中标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项目负责人处 1000 元/人·天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处 500 元/人·天违约金。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离岗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若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为本项目服务而配置的办公设备、场所及驻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需求和要求等必须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7.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7.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7.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2.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2.5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

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6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服务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投标文件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5)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评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服务合同（若咨询服务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成果文件主要页面。时间以成果报告（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中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类型等内容的，应另行提供委托单位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1.提供荣誉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或网站公示截图（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或红头文件。 2.如为造价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2.2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注：1.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6.2 技术标评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	10 分	（1）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跟审服务方案考虑的内容覆盖本项目实施需求、表述清晰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跟审服务方案考虑的内容相对完整，对本项目的所需服务内容考虑了相应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8 分；

			(3)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实施措施,但对项目所采用的措施实际过程中运用率低,服务内容缺项漏项的,得6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分工及责任的划分	10分	(1)对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和责任划分考虑的内容全面合理,针对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跟审人员,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和责任划分的清晰,对本项目的所需服务内容考虑了人员的相互配合,能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8分; (3)提供了对人员分工和责任划分,但人员的分工和责任重复或缺少,且存在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内容,得6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情况理解程度	5分	(1)对本项目实施项目情况分析的内容详细、思路清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5分; (2)对现状分析的内容简短思路单一,能够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4分; (3)现状分析的内容有缺项,现状存在内容未体现,对项目实施的现状分析的模糊,得3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同管理措施	10分	(1)能结合本项目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10分; (2)结合本项目能实现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管理,有基本防范合同风险的技术措施,得8分; (3)合同管理有待完善,措施有待完善的,得6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档案整理制度	5分	(1)对本项目的档案整理提供清晰的方案,能确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的提交项目相应的工程造价相关材料,得5分; (2)对项目的档案整理提供了思路及方案,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造价项目材料,但方案需完善的,得4分;

			(3) 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相应制度，但思维混乱不利于实施，且存在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内容，得 3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廉政风险 预控方案 及措施	10 分	(1) 措施方案中针对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有详细的措施，并提供了相关的管理章程及处罚措施，得 10 分； (2) 方案中含有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但并未明确的表述出相关的管理章程和处理措施，得 8 分； (3) 提供了相应的方案及措施，但没有有力管理措施，但方案中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内容，得 6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 合理化建议	5 分	(1)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详细的描述了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并通过提出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解决所述的重点、难点的，得 5 分； (2) 根据项目的服务范围，提出了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但所提出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还有待改进的，得 4 分； (3) 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相应制度，存在缺项漏项且存在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内容，得 3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公司内控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配合委托方管理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司内控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配合委托方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所制定的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2) 所制定的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 (3) 所制定的措施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审计过程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审计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

	中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		分析及预防措施进行评审： （1）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8 分； （3）对本项目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针对性的提出服务承诺及方案，由投标小组会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详尽细致，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容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 （3）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1 商务报价评分细则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费率） <u>20</u> 分	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基准价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三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 1、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6.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如出现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 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投资额：

二、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3.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5.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6.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7. 参与项目询价的一系列相关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

2. 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注：1）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同时项目负责人变更处 3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2）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3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人员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中标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项目负责人处 1000 元/人·天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处 500 元/人·天违约金。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离岗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若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与现场服务人员须保持一致，如变更，须经招标人认可，同时按要求缴纳违约金。服务期内，针对服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3.2 任意人员三次考勤不合格的。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或抽查，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

处理：（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5%；（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4）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全额扣除审计服务费用；

2. 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若乙方出现因违背行业准则和规范的行为被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基本费率为____%，审核成果费率为：____%

说明：（1）本项目基本费用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项目审减额为计费基础，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 4.0%）。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方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对审减率超过 5%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基本费用（即（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中标基本费率）的 80%，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相关结算资料，经复核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剩余跟踪审计服务费（即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 4%）-已支付跟踪审计基本费）。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七、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1. 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的，给予 0.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2. 发现案件线索并经纪检、检察机关等立案查实的，根据案值大小和性质情节，给予 1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警告、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等：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 (2) 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 (3) 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 (3) 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九、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已指定的跟踪审计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提交书面变更材料报及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但同时按下列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 1) 若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直接处罚跟踪审计单位 0.3 万元/次的违约金。
- 2) 若变更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 直接处罚跟踪审计单位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2、若跟踪审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甲方可中止合同, 同时将该跟踪审计单位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 列入黑名单, 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 1) 跟踪审计单位未经招标人批准随意变更跟踪审计组成人员的;
 - 2) 跟踪审计单位随意停止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
 - 3) 跟踪审计单位及人员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为最低配置, 根据项目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人数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调整。
- 4、跟踪审计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 5、在建设过程中, 跟踪审计单位必须按响应承诺配备人员并及时到位。配备的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
- 6、要求审计人员常驻现场, 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驻场, 及时对招标人要求审计的内容进行跟踪审计, 并根据工程需要加班服务, 招标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场所, 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 7、跟踪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中, 凡因工作需要察看施工现场和对账, 须经招标人同意。遇较大争议问题需与施工等单位商谈, 必须向招标人报告, 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协调会商, 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定。
- 8、按资料签收单从招标人项目联系人接受工程审计资料, 不得私自接受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 需要补充审计资料时, 须通过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获取。
- 9、跟踪审计单位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跟踪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及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跟踪审计单位应当主动回避; 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同包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结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 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跟踪审计单位的委托业务, 产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 10、跟踪审计单位须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 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招标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跟踪审计单位应当在出具

审核报告的同时，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招标人。不得将其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十、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市公管局一份。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资信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标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基本费率为：____%；审核成果费率为 4.0%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附件 2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据此我方愿以基本费率: 大写千分之 小 %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审核成果费率为 4.0% 为报价费率, 作为本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项目负责人为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 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 (地址) 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扬子大道 768 号园区消防改造及室外附属配套施工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叶来明

联系电话：0550-3166090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